

湖南湘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湖南湘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湘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浏阳市蕉溪镇早田村

建设内容：湖南湘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租赁湖南联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蕉溪镇早田村的 1 栋闲置厂房、空地建设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总租赁面积约 9500 平方米，布置 1 套整体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LBGZ4000）。项目生产规模为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30 万 t/a。

二、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气：骨料车间密闭，车间配备喷雾设备，卸料、储存均在车间内进行；冷料上料仓三面围挡，产生的粉尘经侧面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骨料输送粉尘通过加强输送带密闭降低粉尘的产生；沥青罐呼吸 煅后焦颗粒+低温高压电解装置+主机楼烟气处理系统+35m 高排气筒

（DA002）；项目接料车道封闭，搅拌烟气、成品仓卸料烟气负压收集收经布袋除尘器（粉裹附吸附蓝烟）+低温高压电解装置+高压静电捕油装置+煅后焦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溢料：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再生骨料干燥废气通过二次燃烧+主机楼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柴油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3）；少量柴油罐呼吸废气自然扩散；粉料罐呼吸通过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车间冲洗废水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达标。

（4）固废：集尘、滴漏沥青、拌和残渣、实验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各类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建设方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或与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

位和个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向公众公示相关信息后，收集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形式，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反映或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供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及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如有需要，您可以向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全文信息。

六、建设项目单位、环评单位

（1）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湘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市蕉溪镇早田村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8974945888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福元中路 66 号美利新世界小区 6 栋 1602 号房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677380101

发布单位：湖南湘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